

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陳正成、唐高駿、董毓柱、楊金量、何秀華、姜安娜
林姝君、王子娟、廖淑惠、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王錦華
單秀琴、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高甫仁、鄭誠功
林奇宏(蘇元澤代)、陳宜民、陳紀如、王瑞瑤、陳旭芬
陳怡安、陳佩君、魏素華、余英照、易秀娟、吳肖琪、葉慶玲
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連雅梅、邱榮基、張傳琳、江惠華
楊永正、林宗輝、鍾翊方、王信二、李建賢(陳美蓮代)、鄧宗業
陳震寰、周穎政、王增勇、高毓儒、林滿玉(李新城代)、王懷詩
張西川、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張 正、鄒安平
李俊信、楊雅如、張 寅、高甫仁、高閔仙、范明基、劉福清
馮濟敏、王文基、洪裕宏、胡文川、胡永信、李孟倫、姚威宇

請假：林芳郁、葉鳳翎、范佩貞、吳肇卿、劉宗榮、穆佩芬、蘇 瑤
傅大為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獎狀：

- 一、本校醫學系王永衛講師借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期間，執行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工作得力。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二、本校醫學系蘇東平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部主任期間，負責該院 98 年責任區安全聯絡員工作評比榮獲績優單位。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本校傳統醫藥研究所陳方佩助理教授兼任臺北榮民總醫院科主任任期間，負責該院 98 年責任區安全聯絡員工作評比榮獲績優單位。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各位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大家好，近期重要事項茲說明如下：

- 一、近來學術機構於執行 5 年 500 億計畫、國科會計畫方面，接連傳出數起負面新聞，包括未依迴避規定進用人員、經費核銷不實等，另發生有醫學中心之醫生詐領健保費、違反醫學倫理之不當行為，而衛生署發表嚴正申明之事件等。這些行為不僅影響個人，也嚴重影響學校或醫院之其他教師、學生，甚至畢業生等人員，影響層面非常大。本校除人事室於本次會議中將重申人事進用應遵守迴避規定外，也請副校長、人事室、會計室、研發處已研議相關罰則及切結等，以訂定規範。將依循迴避原則，以最嚴格的標準，規範相關事宜，請各位了解。
- 二、有關校務評鑑準備工作，校務評鑑結果攸關本校校譽，除日前已請相關單位準備部份評鑑相關資料，務請各院院長再次審視單位缺點予以改善。
- 三、日前召開大學部師生座談會，獲學生反應部份教學評鑑結果不理想之教師，其教學情形於評鑑後未有改進，對於如何協助其改善教學，責成各學系系主任或課程負責人多予關心協助；在課程規劃方面，也請各位院長、系主任及在座各位多加用心。而在學生輔導及溝通方面，請各位導師、系主任、學務長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多與學生適時溝通，強化應有社會責任之觀念，並加強節能省碳之宣導，培養學生體恤及珍惜社會資源。
- 四、有關「5 年 500 億」新一期計畫申請，本校頂尖研究中心方面，目前由徐明達主任規劃中，以帶領全校全面提升為目標，而非侷限於某些領域的發展。在學程規劃及教學方面，強調國際化，包括：招收外籍生、全英語課程規劃等，請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多加思考；對於學校的未來發展、要培養什麼樣的學生，各位可以

提供一些新想法。在國際合作方面，本週日將前往英國參訪劍橋大學、帝國大學、愛丁堡大學，以促成滎陽團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各校於醫材研究之跨領域合作，各位若有好的建議也歡迎提出。國際合作成果為「5年500億」計畫之重要績效指標，建議未來國際交流以實質合作為重；如有需要協助或合作相關訊息，亦請轉知國際事務處，以適時提供幫助。至於教務、總務等其他發展，包括：彈性薪資、規劃新學程，目前均在規劃中；或者進行校園設備更換改善，以提升節能省碳及節約水資源成效等，對於新一期5年500億計畫申請，期待各位一同腦力激盪，提供新想法。本校長久以來致力於醫學教育成果獲得肯定，但不能因此而「自我感覺良好」，如何有大格局、要發展什麼樣的方向、培養什麼樣的人，均有賴在座各位的努力。另有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方面，除圖書館、資通中心、生醫光電研究之既有合作，其他預定之合作也應推動進行。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98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2項提案討論案(無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學代會李孟倫主席所提為改善校方與同學之溝通管道，如各單位有調查學生意見之需求，歡迎與學代會聯繫，將協助校方調查以確實了解學生意見或支持度，有助於學校推動各項議案並減少不必要之誤會，經決議各單位如需進行學生意見調查，請與學代會主席聯繫。

本案各單位將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醫學院李建賢院長所提台北滎民總醫院科技大樓之地下室設有動物實驗室，為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希望有機會可和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分工合作，以整合規劃台北滎民總醫院與本校資源，經決議請實驗動物中心配合評估辦理。

本案台北榮民總醫院如有後續接洽，實驗動物中心將再行評估。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班自 9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
- 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因素退學學生共計 2 名，含學士班學生 1 名、博士班學生 1 名。
- 3.本學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教學助理經費，計解剖課程及實驗教學、基礎學科課程、推動 E 化教學、醫學人文課程及通識相關課程教學等，業已發函各核定補助單位，請各單位確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4.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各系所課程之點名記錄單業已完成，請各授課單位及教師逕行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後列印使用，並請核校是否與實際上課學生相符，如有名單不符，請盡速通知課務組查明更正，以免影響修課學生權益。
- 5.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4 月 23 日(星期五)截止，請各系所提醒本學期欲舉行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究所學位考系統」填報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書及檢附各項應備文件於期限前提出申請。
- 6.99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於 3 月 19 日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合格考生計 948 名，複試日期為 3 月 27 日至 30 日，並於 4 月 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後放榜。
- 7.99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業於 3 月 19 日放榜，報名人數共計 4,203 人，一階段筆試錄取人數共計 553 名，兩階段筆試及口試系所預計錄取 23 名，訂於 4 月 19 日放榜。本校共有 3 所(組)參加，招生名額計 15 名，100 學年度碩士班聯合招生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踴躍參加。

8.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4 月 6 日至 13 日報名，並於 5 月 10 日至 16 日舉行口試(筆試為 4 月 26 日)，預定於 5 月 2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考試日程配合各項相關試務工作。
9. 教育部辦理「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對象包括：學士肄業就讀國內博士班(10 名)、學士肄業就讀國外博士班(3 名)及畢業 6 年內在職醫師就讀國外博士班(2 名)，請醫、牙學系協助轉知所屬人員，如有推薦人選請於 5 月 20 日前由所屬學院完成初審彙送教務處，俾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報部。
10. 本校第 37 次教務會議訂於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召開，請各單位轉知代表踴躍出席，如不克出席亦請指派代理人。
11. 本校圖資大樓 2 樓於 4 月 9 日至 27 日展出「生命種子：楊景堯異質書寫個展」，本書法創作展係為本校新聘年輕駐校藝術家作品，且於展覽期間之下午時段，定時現場揮毫，請撥冗參觀。
12. 為活潑藝術欣賞，本處於 3 月至 5 月陸續辦理 3 次校外參訪活動，特邀請本校駐校藝術家—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張子隆教授指導帶隊，於 3 月 27 日及 4 月 10 日分別辦理「玻璃生活美學—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及「桐雨舞春風—北埔人文采風」活動。第 3 次校外參訪活動擬於 5 月 22 日辦理「紙醉金迷—九份黃金博物館」，歡迎踴躍參加。
13. 本校駐校藝術家—張子隆教授預計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原榮光幼稚園舊址)進行「木雕手創工作坊活動」公共藝術創作，其中 4 天之週末假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5 月 1 日、5 月 2 日)將邀請有興趣者共同參與，本公共藝術創作活動由張子隆教授親自指導，完成之集體創作作品將配合本校 35 週年校慶活動，正式陳展校園，別具意義，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

(二)、學務處報告：

1. 由研究生學生會及學務處、體育室主辦之「第5屆研究生聯誼球賽」，計有22個研究所組隊參加，參與率近達8成。本年度賽事以男籃、女籃及混排為主要運動項目，另安排趣味競賽活動，賽程為期2週，參與人次總計超過600人，其中參賽選手約340餘名。本屆男子籃球比賽冠軍為「生化所、微免所聯隊」，亞軍為「醫工所」，女子籃球比賽冠軍為「基科所、生藥所聯隊」，亞軍為「醫放所」，混排比賽冠軍為「物輔所、醫放所聯隊」，亞軍為「微免所、生藥所聯隊」。感謝本校男、女籃隊球員支援裁判工作及體育室、排球隊支援場地，以使各項比賽順利進行。
2. 本校僑生週活動業於3月22日揭幕，本年度僑生週主題為「從陽明眺望世界」，舉辦各項具有僑居地文化特色之表演、展覽及美食等活動，以提升本地學生對僑生居住地之了解，有助於互動交流。
3.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業於3月25日召開，經會議決議本校畢業典禮訂於6月12日舉行，各學院之撥穗典禮場地及時間亦已確定，並就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及工作進度進行討論，請各相關單位均能配合辦理。
4. 本(99)年3月31日至4月7日，本校組成師生參訪團赴北京大學進行交流活動，其中學生代表甄選自各系所，共計24名；除北京大學外，並與台灣大學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等4所醫學院校100餘位師生進行交流。本次活動除安排教學及活動設施、教學醫院等參訪及名師講座等活動外，並舉辦以學生為主之座談會及晚會，以體現兩岸學生視野、能力之不同，成果豐碩。本次參訪心得及見聞將於5月6日晚間「神農坡之夜」與師生分享。
5. 為增進外籍學生及僑生對台灣文化風俗之了解，僑輔組於4月1日、2日辦理僑生文化參訪活動，安排至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等中部地區參訪，共計36名僑生及4名輔導人員參加。

6. 本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師生座談會訂於4月13日及26日辦理，將邀請校長及各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等師長與會，回答學生所提出生活、學習及環境等相關意見，有助於校方了解學生意見，進行直接溝通。
7. 有關本校校慶系列學生生活活動業經初步安排，自5月8日至16日將展開20餘項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性社團表演、藝文性社團展覽及演講，並舉辦具本校傳統之牙刷盃校園路跑、西瓜盃拔河比賽等活動，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8. 就輔組訂於99年5月1日(星期六)於本校舉辦2010生醫科技領域就業博覽會，計有33家廠商參與，將釋出700個職缺，請鼓勵研究所學生踴躍參加，相關訊息將另行公告全校週知。本次就業博覽會招商已告一段落，感謝各系所提供之業界廠商。

(三)、總務處報告：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雇主須於員工到職當日為其加保，若逾期加保，雇主須負擔相關裁罰及損害賠償責任。各研究計畫案若申辦中或已奉核可而研究助理聘任手續簽辦中，計畫主持人可簽請校方先行辦理研究助理加保勞健保，以符合勞保相關法規，避免受罰並保障研究助理之權益。

(四)、研發處報告：

1. 98學年度第6次校級演講訂於99年5月5日(週三)上午10時20分假本校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辦，特邀請謝坤山先生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活出生命的色彩」，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及獎助徵求：
 - (1). 2011年度我國與捷克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99年4月30日截止。
 - (2). 2011年度台拉立(Taiwan-Baltic)三邊共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99年5月31日截止。

- (3). 9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至 8 月 2 日中午 12 時截止。
3. 99 年度「紀念尹珣若先生品學及論文優良獎學金」及「陽明博士班優良論文獎學金」論文比賽訂於 99 年 5 月 11 日(週二)上午 8 時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一、第二會議室舉辦，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99 年 4 月 15 日截止。
4. 前述各項計畫與獎助徵求皆已函知或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欲申請者可於研發處網站「計畫與獎補助徵求」項下查詢。
5. 因應本年度專利申請相關經費緊縮，且考量未來經費預算來源與金額之不確定性，有關專利申請相關補助，本處擬調整補助方式，由「全額負擔」修正為「部分負擔，補助方式與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並於 99 年 3 月 11 日下午已舉辦「2010 年校內專利申請經費補助機制規劃意見交流說明會」。本年度補助方式說明如下，敬請協助轉知。
- (1). 新申請案不分國別，經校內審查程序通過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
- (2). 歷年已申請尚未獲證之案件，於審查期間至獲證前有關申覆答辯等相關程序衍生費用，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6 萬元。
- (3). 上一年度經校內審查同意補助多國申請之技術，且已完成申請任一國別，若擬申請第二國家以上之案件，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6 萬元，但僅限台灣或美國。

另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將提本次會議及本學期校務會議議決，惟為使業務順利推展，已另行簽准同意本年度補助方式先予實施。此外，國科會對於專利申請亦有提供補助(每案補助金額可達 80%)，如有需要，本處亦可協助申請。

6.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3 月 17 日臺會綜三字第 0990020102 號函及 99 年 3 月 22 日到校查核時一再重申，依規

定個人不得持有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之研究成果，計畫主持人執行國科會計畫，如有相關研究成果產出，均應循本校行政程序及管理機制處理，以符規定。

7. 99年4月23日(週五)下午於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將舉辦「陽明育成生技講座」，特邀請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陳寬墀總經理及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慕寰研發長出席演講，歡迎踴躍參加。
8. 99年5月14日(週五)下午於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將舉辦第二次「生醫產業成功經驗分享高峰論壇」，將有11位藍海顧問代表10家上市櫃之生技公司來協助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分享成功經驗；本次活動適逢校慶活動週，將配合校慶宣傳，以突顯本校在生醫產業的能量。
9. 有關行政院推動之「生技起飛計畫—鑽石行動方案」，業於3月15日公告「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計畫徵求，將受理至99年4月20日截止，有意申請者請依限提出計畫書向國科會生物處申請。

(五)、國際事務處報告：

1. 本校業於4月3日至4月7日由吳代理校長率領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長至北京大學、清華大學、首都醫科大學、協和醫科大學參訪，討論未來各校與本校合作交流事宜，除與北京大學簽訂姊妹校合約，近期並將與清華大學簽訂姊妹校。
2. 香港中文大學劉遵義校長將於4月15日率領該校副校長、學術交流處處長及各院長等蒞校參訪，並與本校簽訂姊妹校合約。目前本校共有45所姊妹校，預計至年底將達50所；各學院如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含院對院合作)，亦請知會本處及相關單位。
3. 98學年度截至本(99)年3月底已有333名外賓來訪本校，4月份除邀請1962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James D. Watson蒞校參訪外，大陸汕頭醫學院代表團共計28人於4月13日參訪本

校醫學院，另本校姊妹校芬蘭 JAMK University 將於 4 月 27 日、28 日參訪本校物治系及附設醫院。

4. 本校與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訂於 5 月 24 日假本校舉辦雙邊會議，除邀請該校包括生理學、生化及眼科相關領域共 4 位講者代表以外，其醫學院院長並將帶領行政團隊共 7 人蒞校參訪。
5. 本處於本(99)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赴澳洲參加 2010 年亞洲教育展，並於 4 月 12 日與台灣他校代表參加「台澳學校交流合作」圓桌會議，4 月 14 日至 16 日為該教育展展期，范佩貞副國際長並以「Global Reach in Health Sciences」為主題發表海報。
6. 本校 99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招生申請表彙整及作業時程如下：
 - (1). 申請時間：98 年 12 月 7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
 - (2). 系所審查(書面及口試)：99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7 日。
 - (3). 校級複審會議：約 5 月下旬。
 - (4). 公佈錄取名單：約 5 月下旬。
7. 陳宜民國際長代表本校於 3 月 23 日至 24 日拜訪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Malaya (該校於 2009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180 名、亞洲大學排名第 39 名)，以討論未來兩校國際合作交流及簽定合作備忘錄事宜。
8. 有關 EMBO program，其中 lecture series，依規定 lecture courses 需於半年前向 EMBO 提出申請，且其中 50% 講者需來自歐洲，相關訊息將轉知各學院院長，以提前預作規劃，邀請歐洲的合作對象一同參與。

(六)、人事室報告：

1. 為利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發揮社會關懷精神，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其捐款金額得核實列入核銷範圍；目前國民旅遊卡之公益捐款帳戶為「內政部賑災捐款專戶」。
2. 為維護個人權益，98 學年度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全數請

領休假旅遊補助費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及早規劃休假，務請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休假旅遊事宜，並於 99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休假旅遊補助費請領手續。

3. 轉知教育部函重申，請各機關學校(單位)落實各項研究、補助案計畫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以防杜弊端發生。
4. 依國科會 99 年 3 月 1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18181 號函示，該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規定辦理。

(七)、會計室報告：

1.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3 月底止如下：

(1). 全年度收入預算數 20 億 2,132 萬元，實際收入數 6 億 3,592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3,677 萬元之 118.47%；全年度支出預算數 22 億 6,721 萬元，實際支出數 6 億 3,376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6 億零 1 萬元之 105.63%；全年度短絀預算數 2 億 4,589 萬元，實際累積賸餘 216 萬元，主要係因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提列 99 年 1-3 月折舊、攤銷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2 億 1,825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85 萬元，可用預算數 2 億 2,01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740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75 萬元之 161.87%。

2. 邇來發生某國立大學教授涉嫌利用學生、研究助理等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遭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之情事。特再次重申，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確實遵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條：「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

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以免觸法及影響校譽。

3. 教育部會計處於99年4月6日以99基金30號通報各校加強宣導事項摘錄如下：

- (1). 浮報經費等違法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 (2). 建立助理及學生應有之法治觀念，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
- (3). 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若機關學校內發生不法案件，機關長官、直屬主管長官、會計、政風人員等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全文，請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或詳本校會計室首頁「最新消息與公告事項」。摘錄部份相關條文如下：

- (1). 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2). 第3條：「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3). 有第4、5、6、11、15條所列行為者，處以無期徒刑(第4條)或有期徒刑(第5、6、11、15條)，並褫奪公權(第17條)，另得併科罰金(第4、5、6、11、15條)。
- (4). 第13條第1項：「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第13條第2項：「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6). 第14條：「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第 16 條第 1 項：「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8). 第 16 條第 2 項：「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秘書室報告：

1. 有關 100 年度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事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業於 3 月 25 日辦理各受評學校之上、下半年評鑑抽籤作業，依公開抽籤結果，本校為 100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將於 100 年 3 月至 5 月接受實地訪評，確實受評日期將另行抽籤決定。本校業於 3 月 16 日召開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並由教務處、研發處、秘書室為評鑑資料彙整之主要負責單位，已請各相關單位就高教中心提供評鑑效標進行初步資料整理蒐集；擬於彙整後，召開評鑑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本年度 4 月底及 5 月初將辦理 2 場行政業務座談會，本座談會將於中午時段舉辦，相關訊息將另行函知各單位，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加，以增進雙方互動，加強雙向溝通，進而改善相關行政作業。
3. 5 月 15 日(星期六)為本校校慶日，目前預定活動包括：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教師宿舍動土典禮；上午 10 時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原榮光幼稚園舊址)，配合教務處辦理漂流木「木雕手創工作坊」之集體創作作品揭幕，之後並安排有「校友回娘家」等活動，本次校慶日雖適逢假日，仍請各位踴躍參加。

(九)、軍訓室報告：

1. 為使同學如發生交通事故時，能順利處理並獲得適當協助，已製作本校「交通事件緊急聯繫卡」，內容包含交通事件處理要項、緊急聯繫電話等，提供同學參考運用。
2. 賃居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1). 為關懷同學校外賃居生活及居住安全，本室業於 3 月 23 日

辦理「租屋甘苦談—賃居生與房東座談會」，以促進同學與房東之聯繫交流，分享租屋經驗，並提供賃居服務相關訊息，宣導安全注意事項。

- (2). 99年3月1日至3月31日訪視賃居同學及房東共計34人。訪視期間提供租屋小叮嚀、機車防竊等資料，提醒同學注意用電及瓦斯安全，並留意防竊、防詐騙等情事。
3. 99年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本校同學計198員完成選填志願，國防部預官考選委員會預定於5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入營服役時間：第一梯次為7月26日，第二梯次為10月25日。
4.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役男緩徵計113人，後備軍人儘後召集計10人，辦理因休退學離校之緩徵儘召消滅業務計38人。
5. 99年3月1日至3月31日處理本校校安事件，摘報7件(車禍3件、騷擾1件、失竊1件、疾病1件、其他1件)如下：
 - (1). 3月3日15時，校外人士至學校反應疑似本校同學於台大PTT網站針對其個人多次發表批評言論，造成極大困擾，請本校查明學生身分，並要求向其道歉。由於該人士情緒激動，經考量同學安全，請資通中心確認學生身分後，由學系對同學進行輔導，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室已向該人士說明學校處理過程但不告知學生個人資料。
 - (2). 3月10日21時，醫技系同學駕駛小客車，因彎腰拿眼鏡，不慎衝撞路邊停放計程車，並傷及路人，經教官到場協助並聯繫家長，受傷路人經送醫治療已無大礙，本室持續協助和解理賠事宜。
 - (3). 3月12日，成功大學6位同學至本校參加球類比賽，於山下籃球場失竊錢包及手機，經陪同至永明派出所報案，提醒參賽同學注意自身財物保管，加強防範措施。
 - (4). 3月12日，生化所同學在校施放煙火，經駐衛警發現制止同學，提醒同學注意公共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5). 3月17日，牙醫系同學因氣胸至榮總急診並需住院治療，

家長及導師請校方協助住院事宜。經學務長協助後，該生經住院治療後已於 23 日康復出院。

(6). 3 月 26 日，物治系同學騎機車於立農街與校外人士機車擦撞，造成車輛部分損壞，教官協助同學簽訂和解書並協調車輛理賠事宜。

(7). 3 月 31 日 12 時，醫學系同學與物治系僑生同學於女三舍旁環山道路口發生汽機車擦撞事件，造成騎車同學手腳多處擦傷及車輛損壞，經教官及僑輔組協助送醫並請交通警察完成車禍筆錄製作。

(十)、體育室報告：

1. 本校參加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區預賽之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比賽項目	本校成績
羽球	單打 3 人(男子 1 人、女子 2 人)進入會內賽。 女子雙打 1 組、混雙 2 組進入會內賽。
網球	女子團體組進入會內賽，個人賽 2 位、雙打 1 組進入會內賽。
桌球	女子團體組進入會內賽，個人賽 1 位、雙打 2 組進入會內賽。 男子雙打 1 組進入會內賽。
田徑	女子 800、1500 公尺個人賽 1 位，女子三級跳遠個人賽 1 位進入會內賽。
跆拳道	直接進入會內賽

2. 本年度 4 月份起將舉辦校長盃球類比賽，規劃進行男女籃球、男女排球、男女桌球、男女羽球、男女網球、男子足球等項目之賽程。

3. 本校游泳池因泳池下面樓板出現剝落現象，結構堪慮，已請總務處營繕組委託技師鑑定中，並於未完成補強前，依建議暫不開放。

(十一)、圖書館報告：

1. 本學期「資訊檢索講習」系列錄製課程已陸續置於本館網頁 (<http://lib.web.ym.edu.tw/front/bin/ptlist.ptml?Category=295>)，請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逕行連結參閱。

(十二)、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開學後展開一系列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活動，期望各位的參與和關心能為校園開展一個健康樂活的學習環境，2月至3月份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大學部：

大一輔導股長暨班代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場次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1日 (週一)起	大一輔導股長支持團體(本學期共6次，已舉辦4次)	3月1日	10人	實習諮商師 李依璇老師
		3月8日	10人	
		3月15日	9人	
		3月22日	10人	
3月2日 (週二)起	大一班代團體 (本學期共7次，已舉辦2次)	3月2日	11人	實習諮商師 馮莉婷老師
		3月9日	10人	

關懷生命主題輔導活動：

為鼓勵同學學習從日常生活中培養愛人、愛己、愛物、愛世界的精神，本學期特別與圖書館等單位共同舉辦演講座談、讀書會、電影賞析、海報展等活動，並可參加集點交換禮物。系列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愛人」：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2月1日 至3月26 日	豆子傳情系列活動	120人	李依璇老師、 馮莉婷老師
2月1日 至3月1 日	豆語活動徵稿	26人	李依璇老師、 馮莉婷老師

3月12日	豆語傳情活動 Opening	豆子傳情： 41人 夾豆子競賽： 55人 傳豆子競賽： 42人	李依璇老師、 馮莉婷老師
3月22日 至3月26日	「豆」陣來傳情 (於山腰上的家、圖書館、音樂教室前廳設有攤位)	69人	李依璇老師、 馮莉婷老師

※「愛己」：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24日	「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主題演講	38人	諮商心理師 李素芬老師

※「愛物」：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22日 至3月26日	「陽明關懷生命社 TNR行動的實踐經驗」海報展	200人	關懷生命社 社員、教職員 與社區志工
3月25日	「隨手做動保—關懷 生命協會實務經驗分 享」	17人	關懷生命協 會理事湯宜 之老師等
3月26日	「負責任的TNR— 關懷生命從校園到 社區」	48人	台北市動物 保護處 嚴一峰處長

※「愛環境」：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22日 至3月26日	「綠色生活地圖」海 報展	50人	許伶楓老師、 劉容孜老師、 李思瑩老師
3月31日	「低碳生活愛環境」 主題演講	38人	台達電子文 教基金會數 位媒體 張楊乾企劃 專員

外籍生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2日	外籍生文化體驗 包子動手做—台灣美食 DIY 體驗	30人	專任輔導 老師 詹衣雯老師
3月20日	外籍生校園體驗—探索陽明校園之美	6人	涂淑芳老師、 詹衣雯老師

(2). 研究所：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25日	研究生講座：「做最好的自己」演講	26人	中華民國大專生涯發展協會理事長 楊智為老師

(3). 教職員工：

教職員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10日	「來，成為陽明一家人」—新進教師培力營	3人	諮商心理師 張麗君老師
3月19日至5月7日	優質父母訓練團體	9人	諮商心理師 張麗君老師

本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24日	專業督導暨個案研討會	8人	頭陀心理 諮商所 施如珍所長

(4). 資源教室：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3月11日至4月8日	公職圓夢讀書會	20人	衛生署疾管局林鈺棋技士

3月22日 至3月26日	綠色生活地圖海報展	50人	許伶楓老師、 劉容孜老師、 李思瑩老師
-----------------	-----------	-----	---------------------------

2. 本中心近期舉辦活動如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1). 大學部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4月29日 (週四)至 4月30日 (週五)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再預防與非自願性個案輔導與實務工作坊	諮商心理師 周秀妹老師

(2). 教職員工

教職員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4月9日 (週五)、 4月16日 (週五)、 4月30日 (週五)	優質父母訓練團體	賴聖洋老師

本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4月17日 (週六)、 4月18日 (週日)、 4月24日 (週六)	一人一故事劇場工作坊	吳健豪老師
4月21日 (週三)	專業督導暨個案研討會	頭陀心理 諮商所 施如珍所長

(3). 資源教室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帶領者
----	---------	-----

4 月 8 日 (週四)	公職圓夢讀書會	林鈺棋老師、 劉容孜老師
4 月 13 日 (週二)	生科系會報	劉容孜老師

3. 本學期每週三「山腰電影院」至 6 月選播「秘密」相關電影，深入探討「秘密」系列課題與電影之間的密切關係。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本校「校園公告整合系統」已啟用，各單位公告除發佈於學校網頁，本中心並將整合當日所有公告事項，於每日下午 3 時發送全校電子郵件。請各單位盡量使用本系統公布各式訊息，以減少發送過多全校性電子郵件而造成師生之困擾。若有緊急公告事項，亦請直接聯繫本中心，將立即處理。
2. 本校新郵件伺服器主機已啟用，新郵件伺服器主機之教職員及學生郵件容量分別為 1 GB 及 500 MB；各電子郵件帳號並無改變，請放心使用。新郵件伺服器主機支援校外寄信，使用者可於校外利用本校主機收發信。即日起為新郵件伺服器主機推廣期，新郵件伺服器主機位址：教職員為「ms.ym.edu.tw」，學生為「ms2.ym.edu.tw」。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啟用新郵件伺服器主機，相關設定教學可參閱本中心電子郵件教學網頁。
3. 本中心已分別舉辦學生 3 場次及教師 2 場次之「陽明 e 廣場」教育訓練，參加者多反應良好，其登入網址為 <http://ep.ym.edu.tw/>，請各相關單位及導師協助多予推廣，亦請學生多加利用。
4. 因應本校教師及同仁對於研究與教學軟體之需求，整合資源集中採購，以達資源共享，本中心網頁已建構「軟體交流論壇」，提供校內教師及同仁使用。
5. 本校網頁單一登入系統「陽明入口網」，已整合校務行政系統、eCampus、學務系統、簽核系統、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簽核系統、研究人才個人網等，並於 4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辦 4 場教育訓練，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十四)、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99 年度第一季繁殖及代養老鼠之健康監測和飼養環境之環境監測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完成，繁殖區及代養區均無特定病原菌感染，本季監測報告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2. 本中心於 4 月份起，啟用網路查詢「待售老鼠隻數」及「老鼠代養空間」，以提升訂購老鼠及申請代養空間之效率。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 99 年 3 月 1 日函知全校實驗場所提出毒性及先驅化學品 GHS 標示列印需求，計有 6 科所、1 研究中心，共 12 間實驗場所回覆，需求數量合計 208 張，業已整理、列印並於 3 月 24 日發放各相關實驗場所。
2. 有關 98 年環境評鑑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於 4 月 15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各處、室、中心、學院請提供有關評鑑建議內容之改善情形一覽表、前後照片、實施方法及書面資料紙本，並將電子檔寄送本中心(ysl@ym.edu.tw)。資料彙整後將提報於 4 月 27 日召開之環境評鑑結果追蹤改善第 2 次會議討論。
3. 本中心於 3 月 6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辦「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已圓滿完成。本次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總計 66 人(含學生 46 人、教職員工 18 人、校外單位 2 人)，全數測驗通過，將頒發證書予各參訓合格之學員。
4. 本中心於 3 月 17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辦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參訓並考試合格學員共 37 人，已公告於本中心首頁。另符合公務員認證時數者 6 人，名單已送交人事室。
5. 本中心於 3 月 18 日、19 日查核本校 22 間實驗場所甲類先驅化學品存量共 30 項次藥品，其中有 8 項次使用量與結存量不符，已請相關實驗場所更新結存量；再次提醒實驗場所應至少每個月登錄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http://140.96.179.65/LabChem/>)更新化學品結存量。

6. 本校化學廢液貯留室業於 3 月 19 日、21 日完成防爆燈具、防爆排風扇和防爆開關裝置，並已更換有機氣體偵測分析儀之警報控制器。
7. 本校 43 間實驗室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3 月之輻射源管理作業，本中心業於 3 月 15 日完成查核，該期間共新增 2 枚輻射源、2 台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 2 個輻射作業場所，檢查結果均合格，並已留存紀錄供原能會備查。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 3 月 2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自然應用科學課程會議，提出課程內容、教學師資現況課程分析表，對於課程改進、師資整合及實施方案進行討論。
2. 本中心於 3 月 3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課程期初會議，討論配合學生英文程度及英檢分級，如何提供完整英語教學內容。未來考慮增設語言中心(包括華語教學及英語教學等)，歡迎各位老師提供建議。

(十七)、附設醫院報告：

1. 本院泌尿科劉建廷主任業於 99 年 3 月 16 日榮任宜蘭縣衛生局長。
2. 醫療服務量：
門診部分 99 年 1-2 月份共計 54,10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3.82%；急診部分共計 9,583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1.3%；住院部分共計 23,419 人日，較去年同期減少 1.46%。醫療收入總額今年 1-2 月共計 265,527,295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81%。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依現行「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以，由教師 3 至 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系所內委員應佔總數四分之三。
- 二、茲以人數無法以小數點計算，爰擬修正第二條條文為「系所內委員以佔總數四分之三為原則(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由系所會議選舉。」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再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如附件 1)，另請考量是否配合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需修正，請依程序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維持機關用人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期待，各機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規定辦理，並將該規定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由契約雙方確實遵守執行。
- 二、為貫徹迴避進用規定，人事行政局特修正工作規則範例，以供各機關參考遵循。擬依規定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新增迴避進用條款。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年度專利申請相關經費緊縮，且考量未來預算經費與來源之不確定性，擬調整經費補助方式，由全額負擔修正為「部分負擔，補助方式與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 二、本校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目前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編列支應。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99 學年度行事曆」，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所列各業務日程排定情形，摘陳如下：
 - (一) 各節日均係依照「中華民國 9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100 年日曆資料表編訂。
 - (二)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校際活動週，係依據 99 年 2 月 9 日台

灣聯合大學系統 99 年度第 1 次四校校長會議決議排定。

(三) 各單位之重要業務日程，均依各業務單位意見排定。

二、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各重要業務日程摘述如下：

(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9 年 9 月 13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100 年 2 月 21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100 年 6 月 24 日，各學期上課週數均達 18 週。

(二) 100 年 4 月 4-6 日為校際活動週(停課二天，4 月 5 日清明節放假一天)。

(三) 100 年 6 月 11 日(週六)，舉行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

(四) 9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 日、100 年 3 月 2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4 日為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三、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擬經本次會議討論議決，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預防概念及事故發生因應作法，並加強校園內各項交通安全措施之規劃，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確保生命與安全，擬依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駐衛警隊隊長及大學部、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等擔任委員，另聘請校外社會專業或熱心人士擔任顧問。

三、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針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現況，研討並策定本校交通安全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

四、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五、本辦法草案及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傳統醫學大樓乙棟於春假期間傳出火警事件，有關傳統醫學大樓乙棟消防安全，提請討論。（生化所馮濟敏所長所提）

決議：請總務處全面檢查本校電纜等配電設施是否老舊而需要汰換；另就傳統醫學大樓乙棟側面與圖資大樓因有空橋連結，且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外側門目前由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管理，可能影響消防雲梯車需緊急進入之情形，請總務處評估其安全性，研議解決方案，以維安全，並請於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會議，將消防管理相關議題提會討論。

捌、散會。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 一、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系所內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擔任委員〈不含候選人〉後仍有不足時，得經學校核准不受本辦法第一、二條比例限制。
- 二、系所推薦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系所會議選舉。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備之。
- 三、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四、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為之。
- 五、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六、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經院長圈選後，報請校長核定。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 七、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
- 八、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98年9月1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98年10月13日府勞一字第09838277200號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98年10月29日府勞一字第09804687200號函核備
 99年4月14日本校98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與本校訂立勞動契約，受雇於本校從事工作獲得工資之人員。
 前項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約用人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其等級、類別、職稱、資格條件及報酬等事項，依「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如附件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時，應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校與新進約用人員議定先予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不合格者，即停止進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違反契約、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合理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 約用人員如因機關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而進用者。

終止契約除第六條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業務緊縮或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
- 三、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時。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約用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約用人員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約用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不依契約給付工資時。

六、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約用人員權益之虞者。

約用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約用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終止契約之約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十一條 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基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約用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未依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約用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得請求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約用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 印信戳記。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 檔案證件。

(六) 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約用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且對約用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之變更下，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約用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工資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工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工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工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六條 約用人員工資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按月全額直接給付，並與員工議定於每月底前發放一次當月之工資。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出勤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約用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前開休假日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得酌作調移，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不視為加班。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七時四十分；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核心上班時間為每日到勤者，應在辦公場所或工作場所之工作時間。

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勞資會議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 (四) 女性約用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簽（刷）到退方式辦理簽（刷）到退。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刷）到退，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且未出勤，以實際缺勤時數計。
- 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實際缺勤時數計。
-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三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實際缺勤時數計。
-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據以加班。
-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刷）到退紀錄；如未依規定簽（刷）到退者，應於加班後翌日填報忘刷卡申請單，以資證明。
- 約用人員加班時間，應依第十七條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如因經費受限，得經約用人員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但無簽（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給予加班補休。
-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 第二十四條 前條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例假日或放假日之加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且例假日僅得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加班，且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主管機關核備。
- 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二十五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約用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加班費，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女性約用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五章 請假、休假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差）假、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產前假等，詳如「國立陽明大學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差假簡明表」（如附件二）。

第二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給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前項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約用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年一月起依第一項計算方式給予特別休假。中途離職者仍應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條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於適用勞基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 二、適用勞基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併計。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並應於年度內全部休畢。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曠職按日扣薪。

第六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規則或管理要點，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合理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無故擅離工作崗位。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於聘僱期間內不得兼職、兼課。如因特殊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訓練進修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經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依相關規定給公假。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參加各項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前往。

第八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三十八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平均工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九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工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 第四十一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約用人員安全衛生。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十章 退休

- 第四十二條 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有關退休金提繳及退休金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依原有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四十四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工資。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為促進與約用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問題。
- 第四十六條 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專案進用之編制外人員，除有關「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人員」，依合約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如有特定之捐贈款或各單位所分配之管理費等）經擬訂「專案計畫書」後，依行政程序申請約聘下列人員：
 - (一)專案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專案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專案工作人員，其類別分為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業務助理、臨時工。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五、專案教師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1.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2.擬聘專案教師推薦表。
 - 3.履歷表。
 - 4.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5.著作目錄。
 - 6.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1.服務證明書。
 - 2.推薦函。
 -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依專案內容辦理，延聘時應辦理評估。
 - (五)授課時數：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申請用人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六)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報酬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八)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九)離職儲金：原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惟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其提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1.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2.擬聘專案研究人員推薦表。
- 3.履歷表。
- 4.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5.著作目錄。
- 6.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1.服務證明書。
- 2.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五)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聘期：依專案計畫辦理，延聘時應辦理評估。

(七)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八)離職儲金：原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惟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

- 1.專案教學助理：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學歷，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 2.專案助理：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一規定辦理，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 3.業務助理：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二規定辦理，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 4.臨時工：各用人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進用之臨時工，需具業務所需知能。

(二)聘期：

1.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及業務助理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專案教學助理配合學年度作業，其餘人員配合年度作業，但年度(學年度)中業務已告結束，應以業務結束之日為聘期截止日。聘僱期滿後，應評估其工作績效及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

2.臨時工：由各用人單位依業務屬性約定。

(三)工作時數：比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及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臨時工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在符合上開規範下自行約定。

(四)差假：依契約之約定或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五)報酬標準：

- 1.專案教學助理及專案助理依「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一支給。
- 2.業務助理依「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表二支給。
- 3.臨時工依用人單位進用簽核之薪資支給。
- 4.如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七)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專案教學助理及專案助理自擬任職務最低薪點起薪為原則，如有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得予採敘。本項職前年資採敘原則另訂之。

進用人員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如需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應扣除所需工作年資後再予採敘。

聘(僱)期間如改任較高職責程度之職務時，由新職之最低薪點敘薪，如原支薪點高於新職務之最低薪點時，得續支領原薪點報酬。

九、專案教學助理及專案助理之敘薪或職前年資採計由用人單位依所提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及建議。如有疑義，應由用人單位組成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審查會議成員應含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

十、各單位主管(含二級單位主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專案工作人員。

應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進用後應中止契約。

十一、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上開人員屬專任職務契約者，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十二、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轉任專任教師者，其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轉任前之同等級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前二項人員於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時，其曾任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三、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聘期、授課及工作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前項契約書另訂之。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有絕對保守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辦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十五、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事前提出申請。
- 十六、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清楚交代承辦業務，並將經管公物及教職員證等繳交相關單位。
專案工作人員完成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
- 十七、專案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差假簡明表

假 別	勞基法之天數	假 別	勞基法之天數	請假規定		
事 假	14 日 (本校同意每年准給 5 日 不扣工資)	喪	父 母	<p>(一)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本校同意每年准給 5 日不扣工資事假，不扣工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二)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不給工資)。</p> <p>(三)普通傷病假：(1)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2)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p> <p>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p> <p>(四)生理假：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p> <p>(五)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工資照給。</p> <p>(六)產假 (含流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p> <p>1.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p> <p>2. 女性受僱者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請 1 星期及 5 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規定，前開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請勞資雙方議定之。</p> <p>(七)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工資照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p> <p>(八)特別休假：工資照給。</p> <p>(九)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	7 日 (不給工資)				8 日	
普通傷病假	30 日 (工資折半)		養父母		8 日	
生理假 (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 1 日 (工資折半)					
婚 假	8 日		繼父母		8 日	
產前假	--					
產 假	8 星期		配 偶		8 日	
陪產假	3 日					
流產假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產假 4 星期		假		祖父母 曾祖父母	6 日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產假 1 星期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產假 5 日。	配 偶 父 母		6 日		
特 別 休 假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7 日		配 偶 養父母		6 日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10 日	配 偶 繼父母		6 日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14 日		配 偶 祖父母		3 日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兄 弟 姐 妹		3 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		--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

89 年 5 月 17 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12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以增益社會福祉，並確保本校與發明人之權益，特訂定本「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研發成果之意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製成之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包括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第三條（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研發成果中之著作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著作人。
-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項之規定外，屬於本校。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者，屬於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研發人）。
- 三、本校人員擬使用本校之設備或已有之研發成果為非職務上之研究者，除第一項之規定外，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之同意，並與本校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之歸屬及權益收入之分配。
- 四、就前二項所稱非職務上有疑義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並經研究發展處報請行政會議認定之。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

- 一、研究發展處得對研發人所報請之研究成果，評估其產業利用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並考量經費之負擔，作為提出專利申請之依據。經審查決定申請之案件，其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方式與金額，由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 二、經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研發人等亦可自籌經費申請，於取得權利後，專利權得為研發人所有，技術移轉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回饋校方 10% 做為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推廣基金，其餘歸研發人所有；若需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推廣，則需將專利權讓與學校，其技術移轉收入，優先給予研發人 50% 之報酬，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研發人或各單位得自行尋求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與校方預先訂立之契約約定下，無息代墊申請相關費用，本校為專利所有人，代墊者享有優先專利使用權，若本校因此專利而獲得之技術移轉收入，應償還代墊者無息代墊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研發人、

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取得專利的授權以後，有關專利的維持費用應由專利的使用者付費。

四、前一項所定之代申請情形，應以本校之名義提出申請。

五、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如於公開後一定期間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研究發展處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研發人或其他適當機構。

(二) 停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第五條（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

一、屬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得以獎勵金方式提撥分配予研發人 70%，其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各 5%，校方 10%，其餘 10% 作為研究發展處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用。若為本辦法第四條第 3 款情形者，則研究發展處 5%，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共 15%。

二、於第四條第四項之情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契約規定屬於本校者，適用本條第一項之分配辦法。屬於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本校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三、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其所屬單位及所屬研究群得優先無償使用或出版。

第六條（技術移轉及授權）

一、研究發展處就其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二、第一項所稱有償方式，包括以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本、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對價者。

第七條（委託或合作研究）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及其人員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

二、前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涉及跨單位合作研究必須獲得學校同意；關於本校依契約約定得享有之簽約金、衍生利益及其他權益收入，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一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不得妨礙學術研究自由，亦不得妨礙本校應取得之權益。訂立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時，應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可簽約；於該等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並應即時通知研究發展處執行權利之代管及權益收入之分配事宜。

第八條（本校人員參與外界計畫或擔任顧問）

一、本校人員參與非所屬單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外界委託擔任顧問，凡涉及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情形者，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及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另應將本辦法之規定告知邀約單位；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二、本校人員將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並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時，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利益分配依第五條第一項執行之；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九條（研究發展處對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一、研究發展處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二、本辦法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辦法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第十條（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4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	月	日	星期	紀 事	年	月	日	星期	紀 事	
99	8	1	日	第一學期開始	100	2	1	二	第二學期開始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	一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9	三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開始	
		16	一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開始			14	一	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20	五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截止			15	二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截止	
		30	一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開始			18	五	寒假結束	
	9	3	五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截止 暑假結束		21	一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開始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		
		6	一	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報到註冊 舊生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		25	五	就學貸款申辦截止		
		7	二	大學部各學系新生報到註冊 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日 補辦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外籍生入學指導日		28	一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8	三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3	2	三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截止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10	五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結束 就學貸款申辦截止			4	五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13	一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			11	五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申請截止日	
		22	三	中秋節(放假一天)		4	1	五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23	四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截止			4	一	校際活動週(停課二天)	
		24	五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5	二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29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6	三		
	10	10	日	國慶日(適逢例假日)			13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21	四	神農坡之夜			18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27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20	三	教務會議		
	11	8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22	五	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0	三	教務會議		5	2	一	100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申辦開始	
		12	五	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4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24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5	四	神農坡之夜	
	12	1	三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6	五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8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7	六	校慶系列活動開始	
	100	1	24	五			學生事務會議 第一學期申請休學、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停修課程截止	12	四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1	六			開國紀念日(適逢例假日)	15	日	校慶日
			5	三			校務會議	16	一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校慶系列活動結束
			7	五			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8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0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20		五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12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27	五	100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4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30	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			
17			一	寒假開始 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6	1	三	水上運動會(停課一天)		
20			四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		3	五	學生事務會議 第二學期申請休學、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停修課程截止		
28			五	學期成績登記單繳交最後期限 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6	一	端午節(放假一天)		
31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第一學期結束	11	六		畢業典禮				
			15	三		校務會議				
			17	五		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20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100	1			22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24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27	一	暑假開始				
				4	一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8	五	學期成績登記單繳交最後期限				
				15	五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29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31	日	第二學期結束						

※9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99年9月6或7日-依身份別參照行事曆)(含)前申請，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99年9月7或8日至12日)申請，退學費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99年9月13日至99年10月22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2/3。
 99年10月23日至99年12月3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3。
 ※9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100年2月14日)(含)前申請，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100年2月15至20日)申請，退學費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100年2月21日至100年4月1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2/3。
 100年4月2日至100年5月13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1/3。
 ※本行事曆係遵照教育部90年8月31日台(90)參字第90123358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訂定。
 ※100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2月2日至2月7日)包含於寒假假期內。
 ※本行事曆經本校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6次擴大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99年4月14日台高(一)字第99041400100號函備查。

國立陽明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安全現況。
- 四、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駐衛警隊隊長及大學部、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得聘請校外社會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討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交通設施與宣導教育等實施現況，並研討與策定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會中作成之決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業管權責配合執行。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